

南京市人民政府（批复）

宁地名复〔2020〕73号

关于“颐和源璟花园”地名命名的批复

南京颐邨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《关于“颐和源璟花园”地名命名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将位于建邺区沙洲街道，东至云龙山路、西至泰山路、南至牡丹江街（规划）、北至梦都大街，地块编号为NO.2020G23，占地面积85183.8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304246.61平方米的住宅项目命名为“颐和源璟花园(Yihéyuánjǐng Huāyuán)”。

请按照批复地名进行广告宣传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做好批复地名各类标志的设置工作。

此复。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



主题词：地名 批复

抄送：建邺区政府，市公安局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，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，市城市管理局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建邺区民政局